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业、仓储房屋货币收购补偿协议书》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业、仓储房屋货币收购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现就本次拆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本次被收购的房屋坐落于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环镇路东，被列入姜山镇安置房建设范围，其为公司注册所在地，属于公司其中一个生产基地，根据协议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搬迁腾空所有房屋，收购补偿款亦根据拆迁过程分期到位。因此公司在拆迁原有地块的情况下，将购买新地块用于规划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购置新土地和建设新厂房等预计投入较大，该搬迁收购补偿款优先用于上述拆迁费用支出、新地块购置和新厂房建设。

二、近日，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鄞州区JS-01-c8、JS-01-d7（鄞州工业园区26号B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鄞州区姜山镇上何村，土地面积为33,343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工业用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0,175,415元（大写：叁仟零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整）。目前上述竞拍交易尚未签订正式的购买协议。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地块即公司上述所指准备建设新厂房的地块。

三、本次被收购的土地将用于姜山镇安置房规划建设，关于收购补偿款，依据《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有结余的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新土地和厂区建设规模扩大，涉及标准化厂房建设、设备安装、人员安置等事项，周期较长，2018年暂不开展搬迁工作，因此对当年业绩无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进后续事宜，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